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金洲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75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4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900750091號令一份，自即自起實施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、營造業缺工及專業廠商不足等影響營建產業營運，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，領得本縣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至109年4月15日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營繕工程科、城鄉發展科、產業發展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收 文	年109. 4月20 日	第 209 號
承辦人	主 任	時 務 常 務 課 課 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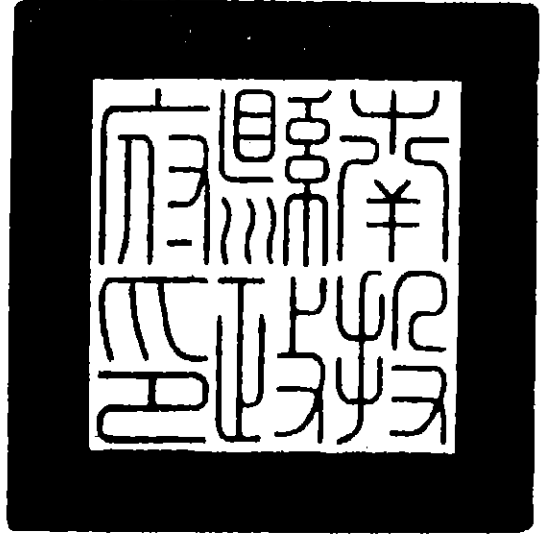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性别	年龄	籍贯	民族	文化程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750091號
附件：



於本縣內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至109年4月15日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縣長 蔡水芳

